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双方建立独家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线；③涉及智慧能源、智慧油田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字空间大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管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软件。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1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736.26万元~4,981.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0%~20%。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5年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981.68万元~5,811.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0%~40%。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